

关于 2023 年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23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

我市收入预算在全面分析近几年收入形势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发展、国家相关收入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编制，尽可能贴近实际，每年都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编制，因此，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。支出预算是根据当年收入、上解和补助测算财力安排预算，每年根据收入、上解和补助等因素的变化而增减变化。

二、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财政部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要求，预算单位要以 2022 年 9 月份数据为依据测算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。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汇总后，形成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建议，在规定时限内报财政部门审核。一是根据机构调整等情况及时清理和规范设置预算单位，按程序申请新增、撤销和变更预算单位信息。二是对人员类项目，单位按要求填报人员信息后，系统自动形成人员类项目预算，预算单位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性质、细化编制支出功能分类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后报部门审核。三是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，系统自动根据编制内实有人数、车辆数、办公用房面积等基础数据，以及支出定额标准测算，预算单位细化编制

支出功能分类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产配置预算等信息后，报部门审核。

三、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3 年本级对于单项或者批量采购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工程类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，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2023 年本级政府采购 473.5 万元，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安排 5,506.14 万元。（具体项目见明细表）